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6 號

聲 請 人 何祥鉞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7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7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，對人民權利造成過苛限制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未具體指摘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